

續使用市有公用土(房)地申請書

一、為申請續使用 _____ 市(縣) _____ 區(鄉鎮市) _____ 段
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市有土地，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
惠予同意辦理：

- 1. 原使用行政契約正本1份。
- 2.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3. 申請人係屬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，請另檢送證明文件。
- 4. 最近已繳使用費或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影本1份。
- 5.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單收據影本1份。
- 6. 申請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有戶籍並自住者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）及切結書。

二、因 申請人 申請人之配偶 申請人之直系血親 於使用期
間確於上開房屋，設有戶籍並有自住之事實，使用面積在100平
方公尺以內之部分，特申請使用費6折優惠。

三、申請人同意上開優惠事由消失時有義務主動通知貴處，並同意自
該事由消失之日起回復全額計收使用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